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技部輔系審查施行要點

92.10.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6.5.3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01.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4.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1.8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2.21 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選讀對象：全校其他各系及他校四年制學生。

三、選讀條件：須符合至前一學期為止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

四、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五、應修學分及科目：

應修(指定必修)學分	應修 21 (指定必修 18)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3 學分) 統計學 (一) (3 學分) 工作研究 (3 學分) 設施規劃 (3 學分) 品質管理 (3 學分) 生產管理 (3 學分)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 3 學分以上
備註：若輔修與主修之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作為輔系之科目學分，須以本系其他專業選修科目取代之，但仍須修滿上述應修、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之規定，始承認其輔系資格。	

六、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